订婚后男方悔婚 女方需要退还彩礼吗

【案情】

去年末，小张和小李经媒人介绍相识，两人很快坠入爱河。3个月后，两人就开始谈婚论嫁。按照当地习俗，小张给女方送去了彩礼款和物品，总计3.7万元。然而，好景不长，两人因琐事产生矛盾，爱情的甜蜜戛然而止，最终双方决定分手。

小张对此很生气，要求女方返还彩礼款，但小李坚决拒绝退还。无奈之下，小张将小李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全额返还彩礼款及物品。

【裁判】

小李在庭审中辩称，是原告主动提出的退婚，按照当地风俗，彩礼不应返还。并且，她所收到的彩礼数额与原告所述不符，仅收到2.6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小张和小李虽系自由恋爱，但在筹备婚姻过程中产生矛盾，无法继续相处，且双方尚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根据法律规定，小李作为收受彩礼的一方，应当予以返还。至于小张在恋爱期间送给小李的礼物、恋爱期间的各种消费支出，均属于赠予性质，小张要求返还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小李返还彩礼款2.6万元，同时驳回小张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收受彩礼一般是男女双方或其家庭的一种自愿赠与行为，这种赠与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

然而，赠送彩礼与普通赠与是有区别的。它是一种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即男方赠送彩礼的目的是与女方结为夫妻，女方一旦接受了彩礼，也表示同意与男方结婚。

因此，如果接受彩礼后由于种种原因，女方不能与男方结为夫妻，原则上应退回彩礼，除非男方明确表示放弃。

对于彩礼的返还情形：

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如果双方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要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即使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但如果双方实际上并未共同生活，一方要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也应予支持。此时，返还彩礼的数额可以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

3.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如果彩礼的给付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且这种情况发生在婚前，那么给付人有权要求返还彩礼。

彩礼不仅仅是一种法律行为，它还深深植根于中国的传统文化之中。在很多地方，彩礼的多少和种类常常与当地的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相关联。彩礼的给予和接收不仅体现了双方家庭的经济状况，也反映了对未来婚姻的期望和承诺。

法院在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时，不会仅以是否办理婚姻登记作为唯一衡量标准，而是会综合考虑实质要件，如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共同生育子女、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双方过错、彩礼数额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等因素，酌情确定返还数额，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婚姻是人生大事，需要谨慎对待。同时，我们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倡导正确的婚恋观，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引导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小家幸福、社会和谐。

李延文

中介“跑路”，承租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案情】

2022年6月，张女士与某中介公司签订《房屋出租委托合同》，约定张女士将某公寓3号楼1602号房屋委托某中介公司对外出租，出租期限为36个月，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每月租金为1700元，按季交纳。当日，张女士将案涉房产交付给某中介公司。之后，某中介公司与李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份，约定李洋租赁上述房屋，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止，共12个月，房租每月1000元。李洋于2022年10月向某中介公司支付了12000元房租及1000元押金。

然而，自2022年12月后，张女士再未收到某中介公司支付的租金，且与该公司失联。为此，张女士将李洋诉至法院，要求李洋支付自2023年1月起至搬离之日止的房租。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张女士与某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出租委托合同》以及某中介公司与李洋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经查明，李洋已搬出租赁房屋，双方均认可于2023年10月25日办理了案涉房产的交接，故应视为李洋已于该日搬离案涉房屋。张女士要求李洋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的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25日，其间，李洋从某中介公司处租赁案涉房产，且包含在张女士与某中介公司签订的案涉房屋租赁期间之内。由于李洋已向某中介公司支付了此期间的租金，因此张女士要求李洋再次支付此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张女士的诉讼请求。张女士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委托中介出租房屋已成为当今房屋租赁市场的常态。为了更加便捷灵活，房屋中介常常先与房东签订租赁合同，取得房屋使用权后，再以中介名义与租客签订租赁合同，从而赚取差价。然而，一旦中介“失联”或“跑路”，房东和租客的权利应当如何维护？特别是针对承租人(转租人)“跑路”的情况，次承租人能否对抗出租人？这需要从转租行为以及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来深入考量。

承租人或次承租人对抗出租人的权利主要基于租赁合同和法律规定。在转租的情况下，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承租人与次承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一般均视为有效。如果次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并且转租行为得到了出租人的明确同意，那么次承租人在面对出租人时将享有一定的抗辩权。相反，如果转租行为未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有权选择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可以要求次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但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出租人都不能直接向次承租人主张违约责任，因为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次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合同关系，承租人才是适格的合同当事人。

本案中，李洋占有使用案涉房屋是基于其与某中介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且李洋已经向某中介公司支付了相应的租赁费用。同时，李洋占有使用案涉房屋的期间也完全处于张女士将案涉房屋租给某中介公司的租赁期间内。因此，张女士与李洋并非各自合同的直接相对方，她无权直接向李洋主张租金。

为此，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在出租或租赁房产时，务必注意核实房产中介的资质、信誉度和房源渠道。

对于出租人而言，切莫轻信“高租金”的诱饵，应及时了解同时期同区域房源的普遍租赁价格，避免因贪图高价而落入不法中介的“陷阱”。

作为租客，应尽可能选择直接与房主签订租赁合同。如遇“二房东”的情况，则要格外注意甄别出租人可能编织的“长租期大优惠”等骗术。对于一次性要求交付半年以上租金的，更要保持警惕，仔细甄别，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薛原

以案说法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以“两张清单”为法院工作赋能增效

（上接一版）

精准调整提升。在开展季度审判数据分析研判、审判执行态势分析、总结述职等工作时，各部门对照“两张清单”，逐项进行自我总结、剖析不足、分析原因，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精准调整工作措施，完善人员分工，及时跟踪管理，激发“两张清单”发挥更大效能。

统筹安排落实。槐荫法院准确把握审判执行工作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对全院审判执行工作全面“体检”基础上，以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指挥棒”，对“两张清单”承载的各部门任务指标进行统筹协调安排，强化审判管理，切实推动审执质量、效率与效果全面提升。

以“两张清单”提升管理 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确保全面覆盖。结合机构改革和工作实际，要求各部门厘清内设机构职责界限，确保部门职责事项完整、准确、规范，推动各部门优化协同高效履职；要求全院干警以“三定”规定为基准梳理自身职责，确定个人最新职责清单，注重细节、查缺补漏，扫除职责“盲区”，确保各司其职、协调配合。

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人员调整和工作任务变化，及时进行“两张清单”优化完善，确保贴合工作实际、清单管理落实精准。同时，政治部以“两张清单”为参考，分析岗位需求，发现岗位、技能缺口，做好“人力资源规划”，确保职责、人员动态科学调整。

融入考核评价。“两张清单”作为常态化提醒干警履职尽责的“责任状”，也是全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抓手。将“两张清单”与公务员平时考核以及年度考核结合起来，梳理“两张清单”完成情况，将部门和个人考核相衔接，综合评价部门、干警的工作业绩，作为年度考核、绩效分配、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考出实绩、抓出成效。

（槐法宣）

（上接一版）

青岛法院还注重通过科技手段提升解纷效能。依托立体化诉讼服务体系，强化矛盾纠纷的前端引导，2024年全市法院58.4%的案件实现了诉前分流。同时，畅通调审衔接机制，依托智能监管系统全程在线跟踪诉前调解案件的分流、办理、回流信息。李沧法院的“省费减累”工作机制被评为“全省法院诉前调解优秀事例”。

青岛法院还强化司法在线确认机制，对调解成功需要出具法律文书的案件，以“诉前调书”“诉前调确”的形式出具文书，并赋予其强制执行力。2024年，全市法院累计出具相关文号案件1.1万件。

为加强监督管理，青岛法院运用大数据每月对诉前调解工作进行专项分析，加强调解业务指导，不断提升诉前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青岛中院此次发布的9个典型案例和2个典型事例，涵盖了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涉残疾人离婚纠纷、住建领域纠纷、物权纠纷、建设工程领域纠纷、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以及涉农纠纷等多个方面。

“金法E站”助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和“品牌调解室”入驻“一站式”矛调中心等典型事例，也展现了青岛法院以“和青和理”品牌建设为牵引，延伸解纷触角、更新解纷理念、创新解纷模式、拓展解纷路径的积极做法和丰硕成果。

王振凤

公 告

东营市佰达信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的贾秀善(身份证号码370523197303083614)与你单位(案号为东区劳人仲案字[2024]第628号)的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东营市东营区区政府1号楼南楼1楼108室、仲裁院办公室电话：0546-8222098)领取该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东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8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济南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公司之间的建设施工劳务合同关系已经履行完毕，贵公司向我司出具了对账单后，迟迟不予履行付款义务，我司与齐河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将我司对贵公司的债权权利转让于齐河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从权利一并转让，该通知发布公告之日起后请贵公司向债权受让人齐河东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合同款项，特此通知.

通知人：齐河华安建材有限公司

齐河县巨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公 告

赵明世、李颖、侯传升、段有道、隋洪芳、李衍栋、张艳、冯立智、林昌、冯立霞、王秀敏、李炳林、孙连旗、生玉金、李洪梅、王丽红、王天骄、王纪东、张万荣、赵成东、潘山、王丽梅、王润宝、张丽芳、刘美强、王非英、吕世富、宗培进、杜桂文、刘美荣、岳凤、孙宝荣、安郁德、孙宝军、杜海燕、潘世华、周慧敏，上述人员通过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已严重违约，请尽快还款，还款户名：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账号：11006019401880000267 3，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具体事宜请联系崔律师：13287685557。

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与青岛呈昱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受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对下表所列债权及其附属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及受让方特发此公告通知债务人及保证人(如有)以及相关继承人。青岛呈昱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表所列债务人(包括债务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其他相应的义务，公告未尽事宜，均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受让方：青岛呈昱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抵押物地址	理赔款	逾期保险费、违约金、其他追偿费用
杜飞姚磊	DYNEW20220406265749	抵押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99号3号楼2单元3203户	897244.02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杜飞姚磊	DYNEW20220714619623	抵押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99号3号楼2单元3203户	16133.19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杜飞姚磊	DYNEW20220913764269	抵押	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199号3号楼2单元3203户	174949.03	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农银鲁临批转(2024)001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并积极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特此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5766 37010220180000471 (展期协议)	人民币	20000000	37100120170072327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2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6079 37010220180000475 (展期协议)	人民币	19800000	37100120170075146	临沂立晨经贸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3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6093 37010220180000472 (展期协议)	人民币	18000000	37100120170075301	临沂立晨经贸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4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6185 37010220180000476 (展期协议)	人民币	26000000	37100120170076300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5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6541 37010220180000555 (展期协议)	人民币	24000000	37100120170080636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6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6647 37010220180000557 (展期协议)	人民币	12000000	37100120170082305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7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7906 37010220180000705 (展期协议)	人民币	20800000	37100120170094919 37100120170094922	临沂科瑞泰钢管有限公司、临沂金海汇科技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8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8017 37010220180000701 (展期协议)	人民币	12500000	37100120170095912	临沂金海汇科技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9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8630 37010220180000698 (展期协议)	人民币	9000000	37100120170102095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10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8632 37010220180000699 (展期协议)	人民币	12800000	37100120170102114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11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9155 37010220180000714 (展期协议)	人民币	30000000	37100120170107335	临沂科瑞泰钢管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12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10223 37010220180000707 (展期协议)	人民币	10000000	37100120170120259 37100120170120260	临沂科瑞泰钢管有限公司、临沂金海汇科技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13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0289	人民币	49999880	37100120180003542	临沂立晨经贸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14	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0288	人民币	50000000	37100120180003525	临沂立晨经贸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15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7297 37010220180000627 (展期协议)	人民币	24990000	37100120170089804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
16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7309 37010220180000626 (展期协议)	人民币	24989995	37100120170089932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王彦军
17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8776 37010220180000716 (展期协议)	人民币	24787055.71	37100120170103525 37100120170103527	临沂科瑞泰钢管有限公司、临沂金海汇科技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18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8856 37010220180000711 (展期协议)	人民币	24929602.87	37100120170104337 37100120170104338	临沂科瑞泰钢管有限公司、山东泰宗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金海汇科技有限公司、王彦军、王向东
19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10912 37010220180000703 (展期协议)	人民币	49900000	37100120170128558 37100620170004320	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王彦军
20	蒙阴福美佳商贸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2315 37010120170002005	人民币	9499000	37100120170030861 37100120170029718 37100620150001709	王在彬、张益菊抵押担保，孙刚、董极星
21	山东中孚嘉集团有限公司	37010120210000406 37010120210000248	人民币	44995490.97	37100620200000796 37100520210000236 37100620200000563	临沂丽都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抵押担保，陈曦
22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37010120200008252 37010220210001625 (展期协议)	人民币	17300000	37100620180003045 37100520180002744 37100120200071548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山东中孚嘉集团有限公司、吕会敏、王友明
23	蒙阴万华食品有限公司	37010120170008867 37010220180000810 (展期协议)	人民币	8999000	37100620150004659 37100520150015023	刘宗路、张梅抵押担保，刘宗路、张梅
24	山东美华家居有限公司	37010120200008839 37010220210001688 (展期协议)	人民币	8800000	37100620180003297 37100120200078506	山东乐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伊淑强、薛奎汝
25	山东超越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7010120200009432 37010220210001759 (展期协议)	人民币	5000000	37100520200000878 37100620200001595	山东超越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担保，陈曦
26	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10120210001966	人民币	4500000	37100520200000975 37100620200001880	山东康维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抵押担保，张兆慧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531-86059792，地址：济南市经三路89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公告发布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

4.如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相关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为准。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烟台市蓬莱区仙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烟台市蓬莱区仙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2019)鲁06民初2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对借款人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担保人冯元士、王丽洁的全部担保权利。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烟台市蓬莱区仙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借款人及担保人发送了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因部分借款人及担保人下落不明，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立即向烟台市蓬莱区仙城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烟台市蓬莱区振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市蓬莱区仙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金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是贵司发包的“欧美榭香里”项目总承包单位，贵司目前仍未结清该项目工程款，造成我司资金周转困难。现双方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正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24)鲁0211民初10702号。现经我司与北京锦礼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为偿还我司欠付该公司的工程款，我司决定将对贵司的债权转让给北京锦礼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偿还我司在其他项目欠付北京锦礼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解决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现通知如下：(1)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贵司因我司承建贵司发包的“欧美榭香里”项目工程欠付我司的工程款。具体以(2024)鲁0211民初10702号案件最终生效判决支持的数额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及优先受偿权)，待该判决生效后，按照判决书判定义务由北京锦礼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我司人员负责配合北京锦礼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催要。(2)本项目所欠发票由我司继续开具，质保期义务仍由我司履行。(3)同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一并转让。

附：(1)账号：532912929910902 账户名称：北京锦礼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行号：308452025034

通知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6日

拍卖公告

一：2024年11月19日上午8:30通过网络平台：中拍平台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以现状进行公开分项拍卖：位于烟台二中新校区教师公寓1号楼1-8号、2号楼1-8号、3号楼1-5号商业房地产。

二：2024年11月19日上午9:00通过网络平台：中拍平台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对以下标的以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不锈钢旗杆一宗。

展示时间及地点：标的一拍卖日前10日、标的二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竞买登记办理：竞买人应在拍卖日前一天下午17:00前将竞买保证金(标的一：5万元/项；标的二：2万元)缴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帐号：81601000601421007478；开户行：烟台银行营业部，到账为准。)，并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电话：0535-6618302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8F

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债权转让告知

根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以下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所列买受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买受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本金	利息	买受人
韩呈瑞	张爱军、韩呈祥、韩呈华	20080804	20090104	145019.02	3064903.50	陈建才
李树高	李树营、田庆恒	20111212	20121107	69152.14	926621.00	陈建才
山东钢正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原赫商贸有限公司、崔利、苏灵花、魏峰、陈芳、吕瑞军、魏敏莱芜市龙腾经贸有限公司、李常顺、王玉翠	20130603	20140602	442221.03	2763734.30	亓佳丽
莱芜市中乔商贸有限公司	莱芜市海华物资有限公司、李秀艳、于遵忠、秦涛、宋翠玉、蓝明、陈丽玲	20140620	20150614	5175766.71	47002389.96	亓贯芳
贾士军	贾士奎、贾士柱、崔同科	20100728	20110720	1594300.00	4690323.99	李文广
亓逢振	温召军、亓逢和	20080520	20090520	66327.23	1719627.82	李阳
陈雪锋	朱甲国、陈庆吉、陈永增、陈合增	20080714	20090714	50000.00	1493536.97	刘兆海
陈合增	朱甲国、陈永增、陈庆吉、陈雪锋	20080714	20090714	43624.52	1493033.53	刘兆海
亓庆彬	刘刚、刘晓先	20080823	20090823	1.00	2763250.29	刘兆海
刘洪生	钱加胜、吴修民	20060112	20061212	78262.36	252774.00	简道资产运营(山东)有限公司
刘洪生	钱加胜、王建泉	20050802	20060802	164150.00	647094.00	简道资产运营(山东)有限公司
李志江	李尚修、李克昭、刘训明	20080125	20081125	0	2576076.33	李鹏
亓学刚	苏将龙	20070627	20080627	119999.96	338483.2	崔斌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债权(包括本金及利息)及相关从权利转让给买受人，现通知下列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债务人(担保人)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务承接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24年11月8日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本金余额	买受人
1	郝建学	李岳、张高峰	2014年08月19日	2015年08月18日	3987.17	张勇
2	崔光宝	刘超、崔嘎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61794.93	高峰
3	宋景超	曹春风、宋卫东	2016年01月09日	2017年01月07日	1.00	张蓓
4	张前德	张昆德	2007年04月29日	2008年04月19日	0.00	张艳群
5	孙晓飞	田立红、孙镯	2013年03月29日	2014年03月20日	1.00	成学珍
6	赵涛	刁兆民、刁兆新	2011年11月11日	2012年11月10日	269499.97	王美英
7	宋加亮	韩铎、王红君	2010年08月17日	2011年08月16日	10049.23	夏尚永
8	赵方文	王沛学、赵林	2016年03月23日	2017年03月21日	9366.26	韩兆民
9	王成强	綮景波、郭连胜	2013年09月04日	2014年09月03日	5329.68	赵清刚
10	张明	孙凯、张庆刚、孙永传、张学庆、孙永贤、孙廷福、孙建章、孙廷伟	2012年06月26日	2013年05月26日	7549.15	孙伯祥
		孙凯、张庆刚、孙永传、张学庆、孙永贤、孙廷福、孙建章、孙廷伟	2012年08月22日	2013年05月26日	32346.07	
11	刘保勇	刘波、刘祖玲	2008年9月10日	2009年8月10日	95007.00	刘凤怀
12	赵清建	赵方振、刘允茂	2014年3月12日	2015年3月11日	167671.76	贾生前
13	田克岭	孟青子、孟宪贵	2008年7月27日	2009年7月27日	29143.42	王延安
14	位海忠		2008年11月17日	2009年11月17日	99700.00	王延安
15	孟令叶	孟青子、孟令芝	2008年11月27日	2009年11月20日	90000.00	贾生前
16	李岩	杨元文、李先伟	2021年9月11日	2022年9月9日	199056.85	李平
17	宋学圣		2007年08月31日	2008年06月10日	1.00	李忠爱